

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土地使用編定標準作業程序

非都市土地補辦編定

1. 目的：

為非都市土地遺漏編定，依區域計畫法規定應辦理使用編定，以利土地使用管制。

2. 範圍：

2.1 都市計畫範圍外之土地。

2.2 特定區計畫範圍外之土地。

3. 參考文件：

3.1 ISO-9001:2000 年版 7.2、7.5。

3.2 品質手冊。

3.3 內政部訂頒「製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
(九十一年三月修正版)。

3.4 內政部編印「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相關法規暨解釋函令彙編」
(九十二年十二月版)。

3.5 內政部地政法令彙編 (九十三年二月版)。

3.6 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3.6.1 土地法 (九十年十月修正版) 及其施行法。

3.6.2 區域計畫法 (八十九年一月修正版) 及其施行細則。

3.6.3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九十二年三月修正版)。

4. 衍生文件及保存期限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清冊，保存期限為永久。

5. 品質記錄及保存期限

地用公文，保存期限為永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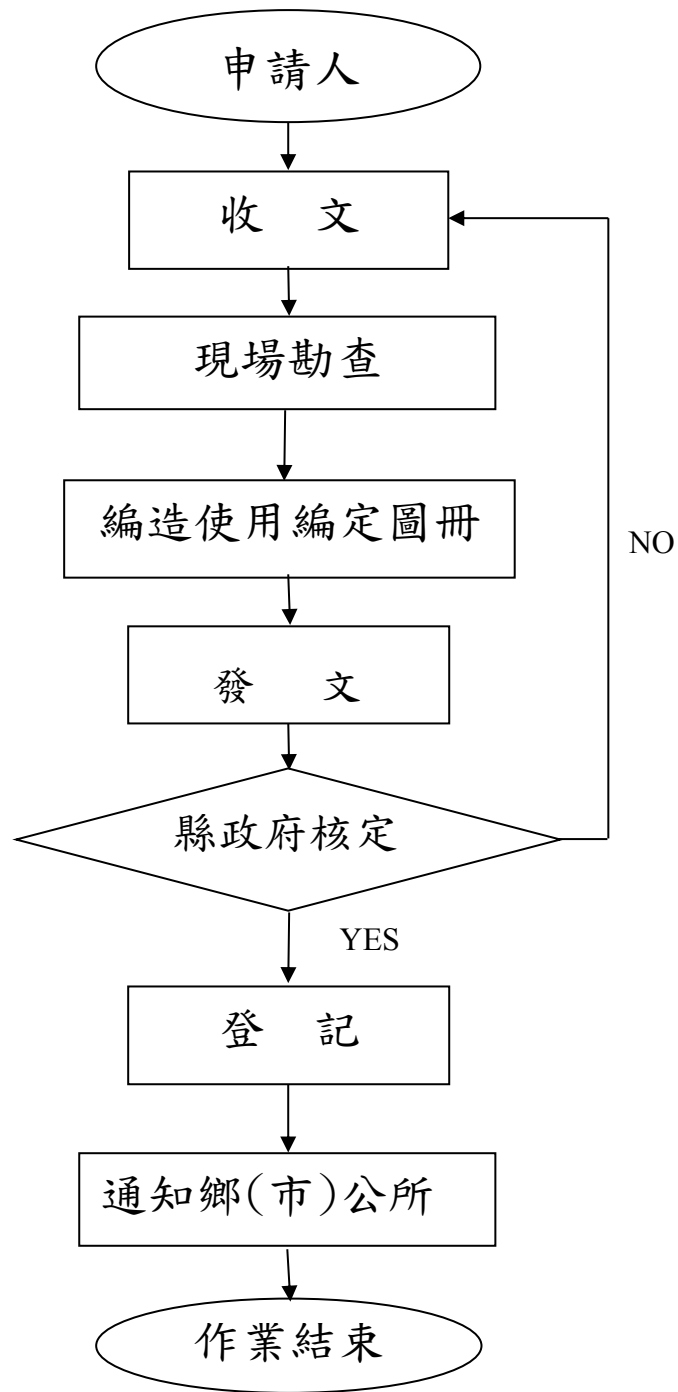
6. 權責單位

本所第四課。

7. 定義：

為都市土地外之土地使用編定空白，應依區域計畫法規定實施土地使用編定管制。

8. 作業流程：



9. 作業說明：

9.1 補辦編定案，由申請人具文、電話告知或來所陳述及地政事務所清理發現後，應繪製編定圖及繕造編定清冊各一式五份，呈主任核定。

9.2 圖冊一份函報縣政府、一份存檔(另三份先自存)，經縣政府依法逕予核定後函知地政事務所辦理應辦手續。

9.3 地政事務所接到核准通知後將自存之三份圖冊，一份製土地登記申請書案件送第一課辦理登記，一份自存，另一份送鄉(市)公所整理編定圖冊。

10. 控制重點：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清冊，其保存期限為永久，應妥善保管。